

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文件

机学科〔2014〕56号

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；各专业分会：

自1996年中国科协首次开展评选、表彰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工作以来，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影响，受到了科技工作者的欢迎。对进一步动员、激励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投身于科教兴国的伟大事业，加强科技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弘扬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的社会风尚，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根据中国科协科协发组字〔2014〕23号《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就我会做好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提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为了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，学会成立了以郭东明副理事长为组长的候选人评审组，负责我会推荐候选人的评审工作。

2. 请根据《通知》规定的评选范围和条件提出1名候选人，并填写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提名表》。同时请被提名人按《通知》要求认真填写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，于2014年5月10日前报我会科技奖励处。

3. 被提名人须为本会会员，已获得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者不再提名。

联系人：刘惠荣 梅熠

电话：010-68799024、68799017

传真：010-68799050

电子邮件：liuhr@cmes.org, meiy@cmes.org

通信地址：（100048）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11层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。

附件：

1. 中国科协《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2. 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提名表
3.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

